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王振勇	1.台灣電 服務機關	力股份有限公司	1.副總經理
十 報 八 姓 石 一 上 派 另	刀以 7万 7攻。前	4	以 神
配偶及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林美慧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40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 10 11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聯合	再生				11,491				10	林美慧	出售	善(3 亿	個月 [勺)					
TPK-	·КҮ				3,000				10	林美慧	出售	善(3 化	固月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美慧

通知日期:110年04月14日